

#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许国资〔2017〕269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9号建议的答复

娄少兵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执法部门进入社区开展执法活动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。如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；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沙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破坏种植条件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、非法占用土地；无权批准征收、使用土地的单位或

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；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、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，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等。我市建成小区使用的土地一般由出让或划拨方式合法取得，基本不会出现大的土地违法行为。

对于“建议”中提到小区里的“私搭乱建”问题。我局是我市制止私搭乱建工作成员单位，负责对私搭乱建占用土地的合法性进行认定。根据您的建议我局将积极配合公安、消防、城管、城建、防疫等部门进入小区开展联合执法，依法处置小区内的土地违法行为，共同创造良好的小区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监察支队 0374-2966609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  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